## 关于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 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同时调 整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和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并相 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变更为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公司旗下的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820 号)。《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决定以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则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合同》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公司旗下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11月12日正式成立。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11月19日起,将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将"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方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保持不变。

### 二、调整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和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 (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 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0.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 少于 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0.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

基金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修订后的《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
- 3、变更后的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参与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
		(由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前言	依据和原则	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del>下简称"《合同法》")</del> 、《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u>
	法》")、《 <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del> 管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u> 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	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

(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 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 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del>本基金</del>募集的注 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 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 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 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

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 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 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

三、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数型发起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上数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上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天弘中证农业主</u> 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 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 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 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 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 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 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 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 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十、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 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 施之目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间后被剔除不少有人的利益,仍存在于指数别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别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别除标准,仍存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降时,或进入有权。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降时,或进入有权。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域。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域。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del>天弘中证</del> 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 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del>《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del>及其更新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del>《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

### 和跟踪误差扩大。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 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u>天弘中证</u>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 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 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 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 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u>天弘中证</u> 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 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天</u> 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订

15、ETF 联接基金、联接基金: 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 目标 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 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 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最小化,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方式的基金

16、目标 ETF: 指另一只获中国 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 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 ETF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

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 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 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多种产品,有效的申购。有效的申购。有效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是一个专项的。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 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 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 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 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 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

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目起至发售结束之目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 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8、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 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 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 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 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日,原《天弘中证农 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目标 ETF 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可能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公司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的资金

59、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 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 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 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 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 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 人员

60、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 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 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 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 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 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 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 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一、基金名称

<u>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u> <u>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u>

二、基金的类别

ETF 联接基金

###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 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 长期投资收益。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 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 币。

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 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 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 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 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 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目(指自 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 费用

<del>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del> <del>民币 1.00 元。</del>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紧密跟踪 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 踪误差的最小化。

<u>五</u>、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

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目(指自然目),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目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 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 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 不同的类别。其中:

-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

<u>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u>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 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 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别。其中:

- 1、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 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 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 基金份额。
- 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

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 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 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分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 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份额的 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份额类别。

七、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 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 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

九、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 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 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 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 《基金合同》,如决定以 ETF 联 接基金模式运作,则届时无须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 告。 市场买卖目标 ETF,也可以按照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 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而 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 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 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 目标 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 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 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 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 基金的历 史沿革与 存续

第四部分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 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 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 <del>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del> 售,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 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 人网站。

3、发售对象

<del>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del> | 限公司。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 |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 | 年 12 月 29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 <del>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del> | 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del>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del> <del>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del> | 人管理的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

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 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一、历史沿革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由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 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 于准予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0]2820 号) 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 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 | 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 |面确认,《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 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 效。

2025 年 11 月 12 日,基金管理 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 |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 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 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 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 | 金,即本基金。 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 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 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 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时查询。

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 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 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 <del>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del>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 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

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天 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 定,决定将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 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 为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天弘 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天弘中 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二、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 <del>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del> | 述情形的, 本基金合同应当终 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 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定。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 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 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 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 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 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 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 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 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按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的基金份额数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

<u>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u> 确认为准。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目起 3 个月內,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 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 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 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目內聘请 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 报告之目起 10 目內,向中国证 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目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目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删除。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 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 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目 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 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 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 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 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目(指自然目),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目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

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 作目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 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 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部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 專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 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书或 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调站公 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络的当在销售业务的营业场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五部分 藝 申 即 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 目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 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 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 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 始公告中规定。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 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 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 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 | 9、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 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 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 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 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 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 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 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 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 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 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 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 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 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

8、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基金资产净值时。

市或目标 ETF 停牌等基金管理 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 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 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 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 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 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 喇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8、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基金资产净值时。
- 9、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 市或目标 ETF 停牌等基金管理 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 的情形。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申 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是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 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 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 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 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 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 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 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 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 总数是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 总数是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 一工作 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 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

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 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 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 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 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 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 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 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 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 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 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 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 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 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 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 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 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 | 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

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 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 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 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 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 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 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 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 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 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 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 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 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 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 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 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 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 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 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 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 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 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 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 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 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 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 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 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 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 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 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 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 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 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 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 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 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 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 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 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 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 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 (2) 方式处理, 具体见相关公 告。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 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基金份 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 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基金 份额的登记事宜: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 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 **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 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 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 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 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 赎回和登记事宜; 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 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 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 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del>(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del> 局低期限; 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 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 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目内退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 的业务规则: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 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 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 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 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 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 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

	<del>还基金认购人;</del>	
第六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
当事人及	务	务
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
	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	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
	料 15 年以上;	料 <u>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u> ;
第六部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合同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当事人及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权利义务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 <del>认购、</del> 申购款项及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	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
	的费用;	用;
	(9) <del>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del>	(9) <u>按照目标 ETF 基金合同的</u>
	的基金份额不少于3年;	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
		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
		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
基金份额	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	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

### 持有人大 会

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 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 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 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无

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 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 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 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 基金,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 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 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 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 额和计票时,其持有的享有表决 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 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 标 ETF 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 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 到整数位。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 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 ETF, 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 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无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 <del>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del> | 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del>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del> | 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 <del>后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del>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 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del>(7)</del>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持有人大会。**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一一、召开事由 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

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 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 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 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 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 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 份参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 | 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 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 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 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 | 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 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

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 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 人大会: 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3)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 集目标 ETF 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 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 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 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 等业务规则; 第十一部一、投资目标 一、投资目标 分 基金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紧密跟踪 的投资 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实现 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 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 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收益。 第十一部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 分 基金 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 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农业 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 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 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 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 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 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 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 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股指 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 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 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 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投资于 中证农业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 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 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每 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 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 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中证农业主题指数的 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 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 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 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 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 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 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 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 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 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 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 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 款等。

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第十一部

三、投资策略

### 基金 的投资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 的方法, 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 <del>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del> | 全被动指数基金。 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 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以复制和跟 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 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 <del>踪误差的前提下, 力争获取与标</del> 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 ) 的 90%,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 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 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 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 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 <u>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u> 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 足时,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 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 <del>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del> |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 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 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 |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 |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 |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 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 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 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 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限制的情形除外。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 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 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 |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跟踪误 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 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 | 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 | 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

误差。

###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农 业主题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 | 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 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 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股 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 或调整,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的 90%, 投资于中证农业主题指 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 2、股票投资策略 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 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 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2、股票投资策略

#### (1)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 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 组合构建存在差异, 若出现较为 特殊的情况 (例如成份股停牌、 股票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影响 扩大。

### 1、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 ETF 的份额。当目标 ETF 申购、 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 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 人大会。

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 | 标的指数。同时, 还可通过买入 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 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 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 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 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 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 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跟踪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 | 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 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 股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 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 <del>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本基金</del> | 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 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 | 以降低跟踪误差, 优化投资组合

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全 \ 的配置结构。 复制组合,以减少对标的指数的 跟踪误差。本基金所采用替代法 调整的股票组合应符合投资于 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 90%, 投资于中证农业主题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 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的 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 将根据中证农业主题指数成份 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 调整, 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 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 动情况等,对其进行适时调整, 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 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 差最小化。

###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 选股票的预期, 对股票投资组合 及时进行调整。

### 2) 不定期调整

A当成份股发生配送股、增发、 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情况 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

行为时, 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 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 组合: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 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 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 因其他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 的, 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 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 力求降低 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力争控制本 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 准的收益率目均跟踪偏离度的 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跟踪误 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 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 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 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 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 大。

第十一部

四、投资限制

分 基金 1、组合限制

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 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 制:

(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投 资于中证农业主题指数成份股 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 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除上述(2)、(7)、(10)、(11)、 (19) 情形之外, 因证券、期货 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 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 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 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 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 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 合第(1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 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 90%,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 限制的情形除外:

除上述 **(1)、**(2)、(7)、(10)、 (11)、(19)情形之外,因证券、 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 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 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 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 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 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 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 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 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 交易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资比例不符合第(1)项投资比 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 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 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

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 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 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 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 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 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项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不 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 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 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 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 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 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 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 投资目标 ETF、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部 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 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 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 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 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 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 | 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 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 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 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 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 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 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 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 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本基金合 同终止。但若标的指数及业绩比 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 机构名称变更、指数更名等),则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 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 告。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但下文"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但若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不利 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名 称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 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 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 及时公告。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且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 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 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 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 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 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 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 时的处理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 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难以实现;
- (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
- (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 (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 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

		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
		标 ETF。但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 本基金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
		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
		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
		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
		基金。
第十二部	一、基金资产总值	一、基金资产总值
分 基金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
的财产	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	证券及票据价值、 <b>目标 ETF 基金</b>
	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	<b>份额、</b> 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
	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
		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三部	二、估值对象	二、估值对象
分 基金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	基金所拥有的 <b>目标 ETF 基金份</b>
资产估值	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	<u>额、</u> 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
	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	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
	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
		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三部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分 基金	无	9、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
资产估值		以目标 ETF 估值日的净值估值,

如该日目标 ETF 未公布净值,则 按目标 ETF 最近公布的净值估 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三部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分 基金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 资产估值 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 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 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 人应当暂停估值: 人应当暂停估值;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 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 值的情形; 第十四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分 基金 准和支付方式 费用与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收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管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 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H=E×0.5%÷当年天数 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 | 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 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 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负数,则E取0 H=E×0.1%÷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 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 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 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 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 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 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 <u>负数,则取0</u> 第十四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 |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费用与税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 用: 收 用根据《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 一、基金会计政策 一、基金会计政策 分 基金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的会计与 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del>; 基金</del> | 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审计 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

则: 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 <u>度披露</u>;

第十七部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霳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 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 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 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 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 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 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 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 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 |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 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 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 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 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 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 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 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 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 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 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

#### (二)基金净值信息

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 | 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

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 点,披露开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 的基金份 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 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 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 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 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 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确认文件的次目在规定媒 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 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 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 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 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 等情况。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 季度报告

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 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 季度报告 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 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 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u>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 (五)临时报告 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 23、本基金出现连续 30、40、45 于每个开放目的次日,通过规定 |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 | 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业网点,披露开放目的各类基金 │ 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24、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 额累计净值。

<del>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del> | 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 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 | 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 **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 │ 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 **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 ┃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 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 及期间的变动情况。如将来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另行规定 | 露 的, 从其规定。

(十) 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 <del>募集:</del>

2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 | 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

#### (六)澄清公告

<del>(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del> |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 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 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 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一)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 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包 存续的, 连续 30、40、45 个工作 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 | 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 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 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 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 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 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 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 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 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 |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招 并举例说明; (3) 本基金持有的 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 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等。

### 第十七部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 |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 露基金相关信息::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 露基金相关信息: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 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 值的情形;

## 第十八部 基金 合同的变 更、终止 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 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 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 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 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 <u> 监会备案</u>。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 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十八部 分 基金 合同的变 更、终止 与基金财 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 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目(指 自然目), 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两亿元的:或《基金合同》生效 三年后继续存续的, 连续五十个 **工作目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 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4、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 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 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 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 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 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 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 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 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

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 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 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 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 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 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 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 事项表决未通过的,但基金合同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部 分 基金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 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 保存

合同的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 更、终止 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 与基金财 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产的清算 第二十一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 部分 基 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文件。 文件。 金合同的 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 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修 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 | 改后的内容自 2025 年 11 月 19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日生效。 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效。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